证券代码：301300 证券简称：远翔新材 公告编号：2023-022

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：
1.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14:30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2 日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
为：2023 年 5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
㈰㈀
202
㈰㈀ 202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젶誺މ时䰳塳墑싄슠
FPEþìÍb®FPEüÍtFPEþÌ×ZàFPEüÍvFPEþÌ×zàFPEþìÍgFPEþÌÖŠàFPEüÍ®FPEþéÍvFPEüÍŠàFPEþå×� FPEþÌÒŠàFPEüÍ®L&Æ
ᴓ 轒畅 ︘ 电 Δ 䜁털 㜀次股  以开

楼 2 楼会议室。
3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4、召集人：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董事会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承辉先生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
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
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
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：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，代表有表
决权的公司股份 46,897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73.1060%。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
公司股份 46,896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1038%。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,400 股，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
公司股份 1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00

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,400 股，
占公司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22％。
3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（部分董事因
工作原因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）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律
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
议案》
表决情况：同意 46,89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
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970％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
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30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
0.0000％。
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所持有的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MC /P <</MCID 71/Lang (en-US)>> BDC q
0.000008869 0 595.2 841.8 re
W* n
BT/F1 13.8 Tf
1 0 0 1 90.1 468.32 Tm
2 Tr 0.3942<99.9970

0.0000％。
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所持有的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表决情况：同意 46,89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
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970％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
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30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
0.0000％。
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所持有的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表决情况：同意 46,89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
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970％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
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30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
0.0000％。
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所持有的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表决情况：同意 46,89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
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970％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

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30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
0.0000％。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
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667％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中小
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3333％；弃权 0 股
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％。
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所持有的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
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》
表决情况：同意 46,89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
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970％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
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30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
0.0000％。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
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667％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中小
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3333％；弃权 0 股
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％。

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所持有的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
的议案》
表决情况：同意 46,89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
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970％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
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30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
0.0000％。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
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667％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中小
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3333％；弃权 0 股
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％。
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所持有的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表决情况：同意 46,89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
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970％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
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30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
0.0000％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
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667％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中小
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3333％；弃权 0 股
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％。
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所持有的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表决情况：同意 46,89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
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970％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
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30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
0.0000％。
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所持有的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表决情况：同意 46,89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
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970％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
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30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
0.0000％。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

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667％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中小
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3333％；弃权 0 股
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％。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授权委
托代表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刘超律师、游惠梅
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
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
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
果合法、有效。
四、备查文件
1、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、北京德恒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
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 年 5 月 12 日